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
傳 真：
聯 絡 人：葉芝羽 (02)2380-3573
電子郵件：ycy65978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主普農字第11504009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11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業於本（115）年6月30日完成實地
訪查工作，請貴機關（會）自即日起惠予協助拆除海報、
布幔、路燈旗及自行製作之其他宣導物品，並轉知所屬及
相關單位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農業部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軍退
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中華民國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

副本：

